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黃聖傑

法定代理人 黃毅銘

訴訟代理人 曾建豪律師

上訴人 鄭○凱（原名鄭○恒）

鄭○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忠益律師

視同上訴人 戴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法官 邱光吾

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傅郁翔